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锐捷网络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三）投资品种

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回报较好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授权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

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六) 交易对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合作开展业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交易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交易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依据董事会审批授权的理财投资方案，视资金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和风险评估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

2、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方案，并将切实执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控风险。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报告公司管理层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对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单独建账会计记录、核算，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时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公司审计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进行监督与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调剂资金流动性，降低财务成本，并可取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

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健的投资原则，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锐捷网络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丽俊

王 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